

行政執行小知識

Q：執行分署應由何人執行拘提？


A：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法院為拘提之裁定後，應將拘票交由執行分署之執行員執行拘提。據此，執行員為執行拘提之主角。實務上，執行分署多由書記官，甚至行政執行官與執行員組成團隊執行拘提。

參考法條：行政執行法第 19 條第 1 項。



行政執行小知識

>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法院為拘提之裁定後，應將拘票交由執行分署之執行員執行拘提。據此，執行員為執行拘提之主角。實務上，執行分署多由書記官，甚至行政執行官與執行員組成團隊執行拘提。



[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](#) [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](#)